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10月13日 星期五
zqb@stcn.com (0755)83501570

B19

(上接B16版)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偏离、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不能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应立即启动方案，共同协商处理，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价和基金份额净值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估值、复核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会计核算工作，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平等充分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导致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过错的当事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受挫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上给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的承担者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当事人有足够的理由进行更正并且更正后，则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负责协助义务方当事人对更正的情况进行有关当事人入账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不对估值错误的有关责任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获得不当得利的相关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不返还或不足额返还不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在支付估值错误赔偿范围内获得不当得利的相关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款项的优先受偿权。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1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2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3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5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6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7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6)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7)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8)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89)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90)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91)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92)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9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9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9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最有利于受损方或估值错误的受损方的处理原则，并不免除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和具体程序，阐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性质等涉及基金法律关系的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等事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并在更新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及托管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托管协议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编制并披露。

(4)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应当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当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影响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每周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相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数据，其中半年度报告还应披露净值波动率。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定期报告采用电子文本和纸质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业绩情况等。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定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增信机构违约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基金托管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发生变更百分之二以上；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变更百分之五以上；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等关键点；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投资品种；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变更标的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品种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予以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以公告方式；

(1)若本基金出现估值错误的，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更新)文件并披露中期报告；

(2)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应当按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连续5个工作日编制中期报告(更新)文件并披露中期报告；

(3)若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编制中期报告(更新)文件并披露中期报告；

(4)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在半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总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并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编制中期报告(更新)文件并披露中期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3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要求，本基金并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本基金在上述披露事项上，以变更后再对外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文件并签署书面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若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选择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将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年度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的一般风险
1.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波动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交易预期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2)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是指因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再投资风险。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由于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实际购买力。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投资交易对手违约或违约，或者基金投资于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或收益减少。

(7)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是指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8)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9)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0)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1)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2)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3)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4)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5)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6)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7)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8)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19)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0)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1)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2)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3)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4)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5)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6)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7)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8)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29)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30)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31)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32)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33)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

(34)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收益减少。